

附4

宁夏高校学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补助申请证明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兹有我校_____学院/系_____级_____专业学
生_____，学制_____年，学号_____，身份证号
_____。

该生已缴纳年学费总计_____万元（不含杂费），申请获得的校园
地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总计_____万元，申请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
金额总计_____万元。

该生在我校未申请过到国家和本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
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校财务部门联系人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学校财务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资助中心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